

檔 號：RND040K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聯絡人：林雲志 專員
電話：04- 25658588 分機7313
傳真：--
電子信箱：b490862@ctsp.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投字第106000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2000140.DOC，106D2000165.DOCX）（106D2000140.DOC、106D2000165.DOCX）

擬辦：

1.公佈於日公佈欄及本中心網頁

乙文存。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
中心主任 蕭桂森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蔡勇斌

秘書室莊宗憲

106. 1.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106. 1. 20

主旨：修正「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
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局局長室、施副局長室、許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環安組、工商組、營建組、建管組、公管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投資組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逢甲大學、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朝陽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均含附件）

2017-01-12
16:02章

局 長 陳銘煌

研究發展處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中投字第 105000906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中投字第 1060000992 號函修正發布第五條

-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國家創新創業政策，加速育成及推動園區創新轉型，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培育之創業團隊，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獲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初選入圍且向本局完成註冊之團隊。
 - （二）經我國政府或國內外具代表性機構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評選獲獎之團隊或企業。
 - （三）其他依本要點經本局審議具創業潛力者。
- 三、本要點輔導培育之進駐空間，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高等研究園區經本局同意創新創業進駐空間。
 - （二）台中園區環資中心可利用空間。
 - （三）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培育空間。
- 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或首次申辦進駐創業場域獨立辦公空間之創業團隊應備齊下列文件送本局審議，文件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將予以退件：
 - （一）申請書。
 - （二）創業構想簡報，應載明下列內容：
 1. 計畫目標。
 2. 產品特性與服務說明。
 3.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4. 預期成果與效益。
- 五、創業團隊備齊文件提出申請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相關同仁及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計五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並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創業團隊應出席會議簡報說明，審議會之召開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創業團隊應配合本局訪查，不得拒絕。

(二)創業團隊不得於區內量產，但研發離型品送樣不在此限。

(三)創業團隊使用之空間不得擅自將全部或一部分出租或將使用權以其他任何方式轉他人使用，並保持場地之完整性。

十、進駐空間使用期間：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遷離；使用期屆滿時，應於二週內將場地復原後遷離，如有必要時亦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創業團隊未遵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或經本局認定有重大違規或影響本局形象之事實，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創業團隊限期遷離，並取消享有本局所提供之資源與輔導資格。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創業團隊備齊文件提出申請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相關同仁及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計五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並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創業團隊應出席會議簡報說明，審議會之召開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 <u>召開審議會，應有審議小組過半數成員出席。</u> (二) 創業團隊經審議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做成審議結果後，送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 審議小組成員及邀請之專家學者如涉及該創業申請案者，應依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迴避審議。	五、創業團隊備齊文件提出申請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5至7人組成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並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及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協助審議，創業團隊應出席會議簡報說明。 (一) 創業團隊經審議小組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做成審議結果後，送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 審議小組成員及邀請之專家學者如涉及該創業申請案者，應依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迴避審議。	1. 增訂審議小組成員包括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2. 增訂第一款「召開審議會，應有審議小組過半數成員出席」，原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變更。